

# 黑鱼湖水厂生产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5月21日，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对照《黑鱼湖水厂生产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萨环审发（2024）4号批复文件要求，对黑鱼湖水厂生产废水处理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人员包括大庆油田水务环保公司（建设单位）、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5名行业技术专家。

企业按标准要求进行了现场自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黑鱼湖水厂东南侧30m，新增占地面积0.6786h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对黑鱼湖水厂进行扩建，在水厂东南侧30m处新建1座生产废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统一由黑鱼湖水厂进行运行和管理。生产废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15×10<sup>4</sup>m<sup>3</sup>/d，其中处理沉淀池排泥水4200m<sup>3</sup>/d，处理滤池反冲洗水7800m<sup>3</sup>/d，干污泥产生量为13.68t/d。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2024年03月05日日获得了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文号为萨环审发（2024）4号。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08月竣工。建设项目自建设至验收期间无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4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941.23万元，占总投资的45.59%。

### （四）验收范围

陈镇明 门北方  
刘红 葛树生  
张树海

本项目验收环评内全部内容。

##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上清液和压滤液均回用至黑鱼湖水厂前端，不外排。拟建生产废水处理厂工作人员均为现有黑鱼湖水厂内部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不产生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5项污染物指标应符合《地表水环境指标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废气治理措施，主要在处理车间设置排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剂主要成份为植物提取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每日人工进行各车间内喷洒，除臭剂集中储存在各车间内。并在厂界周围种植绿化树木，经过监测，臭气体监测结果(监测时段工况为14000m<sup>3</sup>/d)，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均未检出，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一级标准限值。锅炉采用黑鱼湖水厂现有的锅炉房进行供热，已建设供暖管网324m。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氮氧化物，验收期间，烟力量为2480m<sup>3</sup>/h，颗粒物为8.68mg/m<sup>3</sup>；氮氧化物为55.12mg/m<sup>3</sup>；二氧化硫为3.83mg/m<sup>3</sup>；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要求。

### (三)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采取了对风机设备采取了消声措施，对机泵等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以上降噪措施，风机噪声源强可降为50dB(A)，机泵等设备源强可降为60dB(A)，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级标准限值：昼间低于60dB(A)，夜间低于50dB(A)。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调试后立即验收，目前无生产固废产生量，根据实际建设的生产工

陈镇明 葛雅  
门北方  
清北海

序，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如下：

#### (1) 干化污泥

本项目干化污泥主要由污泥脱水间脱水后产生，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干化污泥直接由输送带送至拉运车辆后拉运至黑龙江桐歌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理。

#### (2) PAM 药剂废弃包装

本项目运行期在污泥浓缩和脱水阶段涉及投加 PAM 药剂，PAM 药剂均为袋装储存，产生的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至药品储存区域的专用塑料桶内，由药剂厂家进行统一回收。

#### (3) 生活垃圾

拟建生产废水处理厂工作人员均为现有黑鱼湖水厂内部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5 项污染物指标应符合《地表水环境指标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 (二) 废气

经现场调查，臭气体监测结果(监测时段工况为 14000m<sup>3</sup>/d)，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均未检出，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一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锅炉废气通过 10m 高炉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要求，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三) 厂界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运行期设备下方均设置减震基础。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级标准限值：昼间低于 60dB(A)，夜间低于 50dB(A)。

#### (四) 固体废物

陈镇明 葛树  
门方  
李花

本项目调试后立即验收，目前无生产固废产生量，根据实际建设的生产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如下：

#### (1) 干化污泥

本项目干化污泥主要由污泥脱水间脱水后产生，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干化污泥直接由输送带送至拉运车辆后拉运至黑龙江桐歌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理。

#### (2) PAM 药剂废弃包装

本项目运行期在污泥浓缩和脱水阶段涉及投加 PAM 药剂，PAM 药剂均为袋装储存，产生的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至药品储存区域的专用塑料桶内，由药剂厂家进行统一回收。

#### (3) 生活垃圾

拟建生产废水处理厂工作人员均为现有黑鱼湖水厂内部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 (五) 总量

根据监测可知，本项目实际排放量小于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

### 四、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系统。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规范，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均已落实，污染物可满足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事故发生率和降低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 (二)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 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陈镇明  
门北方 2021  
著书生 2021

见附表



陈镇明  
门北方班  
法海 葛树生

黑鱼湖水厂生产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人员签到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陈镇湘	专家	高工	15045898486	陈镇湘
2	刘俊杰	专家	高工	15821698981	刘俊杰
3	唐庆海	专家	高工	13304898685	唐庆海
4	门北方	专家	高工	13644590296	门北方
5	葛树生	专家	高工	15326593223	葛树生

